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在 2025/26 至 2027/28 三年期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

引言

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應—

- (a) 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建議的指示學額指標分佈（附件 A）；以及
- (b) 通過在 2025/26 至 2027/28 三年期（2025 至 28 三年期）合共 681 億元的經常撥款建議（附件 B）。

理據

2025 至 28 三年期撥款

2. 政府以整筆撥款的形式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經常補助金，一般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以配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學術規劃周期。為此，教資會就每個三年期內大學所需的撥款，以及向各大學分配的學額數目和經常補助金進行規劃工作，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3. 經嚴格評審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規劃工作建議書》（建議書）後，教資會在於 2024 年 11 月向政府提交 2025 至 28 三年期的撥款建議。

(A) 2025至28三年期的策略方針

4. 一如現行三年期的情況，政府為2025至28三年期訂出策略方針，引領教資會資助大學在規劃過程中配合國家和香港的策略發展及政策優次。2025至28三年期的策略方針如下：

- (a) 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增強香港發展動能——教資會資助大學在訂定院校願景方面應果敢創新，對接國家和香港的長遠策略發展。各大學應積極檢視其策略及優次，以把握機會致力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作出貢獻，尤其是「科教興國」、國家五年規劃、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各大學亦應致力遵循中央政府就香港未來給予的建議和指引，特別是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四個必須」和「四點希望」，並增強香港發展動能，以及培育年青人才，藉此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 (b) 豐富全人發展和品格培育——各大學應持續加強《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家安全法》教育，以及國民、德育教育及專業道德相關學習活動，作為學生價值觀教育的重要一環，藉此培育具備崇高操守、奉公守法、公民責任、職業道德及相互尊重的未來領袖，以符合最高的專業標準和社會期望。鑑於體驗學習對促進年輕一代的全人發展和擴闊視野有莫大裨益，各大學應更明確把有關元素納入學士學位課程及校園生活的核心部分。
- (c)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多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躋身全球百強大學，足證香港作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優勢。大學應善用政府公佈的多項措施，吸引更多不同國籍、文化和背景的優秀年青人才來港，從而加深香港高等教育

育的國際化和多元化，並為本港學生提供更豐富的本地和境外學習機會，讓他們能接觸不同文化。大學尤應注意加強為不同背景的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促進他們融入學習社羣。教資會資助大學之間應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同時，大學應積極珍視其開放、包容及多元理念的特質，擴大及深化其與世界各地的環球網絡，讓本地大學的師生緊貼全球最新發展，藉此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此外，我們亦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把握建設北部都會區大學教育城的良機，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知名院校合作，並通過與業界伙伴分享更多資源和緊密協作，發揮協同效益。

(d) 培育人才以應對增長、轉型及未來挑戰——政府致力為我們的未來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添幸福，均有賴高質素的人力供應。面對科技發展和數字化經濟帶來種種顛覆及變革性的影響，大學應勇於面對挑戰，確保所提供的學科、課程及研究環境可培育新一代人才，讓他們不僅具備今天所需的態度、知識和技能，亦擁有跨界別才能、立足未來的能力及就業能力，應對伴隨持續發展而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因此，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應當肩負獨特角色，善用各自專長，讓本港八所公帑資助大學共同培育的人才覆蓋最寬領域，切合社會各行各業蓬勃發展對人力相互競爭的需求。

(e) 加強基礎研究能力和發揮最大效益——大學應攜手合作，保持並進一步強化本港的基礎研究能力，取得更大成就。同時，院校應加強支援可應用和具影響力的研究及知識共享，讓研究工作發揮最大效益，為社會帶來更多裨益。此外，大學之間亦應加強研究合作，拓展業界和社區

網絡，並構建有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文化和氛圍。

(f) 秉持優質教學——大學應秉持優質教學，並通過數位化轉型迎合教學創新，重點提高學生的核心能力（尤其是語言和溝通技能），聚焦不同羣體的多元學習需要及身心健康，通過拓闊視野、沉浸式活動、實習和親身體驗，促進課堂內外的學習。

5.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均積極回應上述方針，據此擬訂向教資會提出的建議，並於其建議書中作詳細闡述，相關例子載於附件C。

(B) 學生人數指標

6. 政府亦訂出2025至28三年期的整體規劃參數，總括如下：

- (a)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以「全日制學額相等」方式表示¹）維持在每學年15 000個；
- (b)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維持在每學年5 000個；
- (c)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收生學額維持在每學年565個；
- (d)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學額調整至每學年約1 651個；
- (e)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維持在每學年7 200個。

7. 大學作為公帑資助院校，社會大眾抱有合理期望，認同大學有責任培育人才，以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和配

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的學額指標均以「全日制學額相等」方式表示。

合政府的施政優次，例如香港就「八大中心」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應緊記大學教育的主要目的為協助年青一代作好準備，應對知識為本、科技主導和瞬息萬變的世界，以及急劇變遷、不確定、複雜和不明朗的環境，和流動多變的就業市場。因此，我們需要培養他們具備廣博和跨學科的知識基礎，以及適用於未來的技能，例如具創意和慎思明辨的能力、解難能力、有效溝通能力、適應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思維，在日新月異的世界應對複雜挑戰，踏上多元的事業發展階梯。此外，社會大眾亦期望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的大學作為高等院校，既能擔當學術傳承者，例如致力保留人文及自然科學等奠定學術研究基礎的學科，亦能在新興領域最前線擔當先行者。

8. 在2025至28三年期規劃工作，我們引入了新措施，協助大學因應政府的政策指導、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檢視和開設相關課程以配合香港發展需要。首先，我們期望教資會資助界別達到政府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即修讀與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教育相關學科，以及與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發展成為「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學生達到若干比例¹。第二，為配合政府更好結合「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的抱負，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就各行各業人力需求提供的備註已重新定位為「**策略性人才發展政策指引**」（政策指引）。為配合政策指引，我們以高等教育人才發展策略平台的形式設立了新機制，促進相關政策局／部門與八所大學在培育人才上更緊密合作，共同落實政府的施政優次²。

¹ 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約35%學生修讀STEAM學科，以及約60%學生修讀與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發展成為「八大中心」相關的學科，以及在2025/26學年或之前，為約50%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

² 策略平台讓相關政策局／部門（合適時連同業界代表）和大學對接，就人力趨勢及需求的質量更深入對話，從而鼓勵大學擬訂新課程建議，及配合政策目標和不斷變化的需求完善課程內容。就此，教資會在2024年4月舉辦了10場特定界別交流會。

9. 在完成規劃工作後，各大學在2025至28三年期內將開辦30項新課程，當中包括由傑出數學家丘成桐教授倡導的數學理學士—哲學博士銜接課程。大學亦會推出全新的跨學科課程，糅合科技與其他領域，例如人文學科和創意媒體，以迎接人工智能時代。其他新課程亦涵蓋多個科技密集的範疇，例如集成電路、微電子及網絡安全，為香港培育更多高端人才，以把握機遇。開辦有關新課程能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鼓勵更多學生修讀STEAM相關學科，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0. 就政府特定人力需求下的學科，部分醫療相關學科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將予以增加。教師培訓相關學科則減少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收生學額，並增加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學額。當中，就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將增加60個教資會資助收生學額，當中50個將分配予兩所現有醫學院，即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以開辦畢業生入學課程，讓學士學位持有人以「第二學位」修讀醫科。剩餘十個收生學額將會分配至現有第一年醫學學士學位課程。2025至28三年期的指示學額指標（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分布詳情載於附件A。

11. 按學科類別劃分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指示收生學額分布如下：

學科類別	2024/25(實際)		2025/26(指示)	
	學額	%	學額	%
醫學	608	4.1%	630	4.2%
牙醫學	90	0.6%	90	0.6%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1 608	10.7%	1 662	11.1%
生物科學	601	4.0%	652	4.3%
物理科學	906	6.0%	894	6.0%
數學科學	558	3.7%	611	4.1%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677	4.5%	933	6.2%
工程及科技	2 594	17.3%	2 562	17.1%

學科類別	2024/25(實際)		2025/26(指示)	
	學額	%	學額	%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269	1.8%	264	1.8%
工商管理	2 859	19.1%	2 644	17.6%
社會科學	1 461	9.7%	1 420	9.5%
法律	314	2.1%	308	2.1%
媒體及傳播	259	1.7%	197	1.3%
語言及相關科目	878	5.9%	725	4.8%
人文學科	466	3.1%	497	3.3%
藝術、設計及演藝	492	3.3%	568	3.8%
教育	358	2.4%	343	2.3%
總計	15 000	100%	15 000	100%

註：因應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後不一定等於總計數字。

(C) 撥款及節省開支

撥款

12. 按既定做法，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上限是根據學額指標和學生單位成本計算，其中學生單位成本按各級課程的相對成本加權計算，並按價格和薪酬水平變動作出必要調整。就2025至28三年期，教資會根據既有機制建議撥款上限為709億元。

13. 儘管如此，政府決定以「2-2-2」提高效率節約開支，即於2025-26、2026-27及2027-28財政年度各節省2%，為2025至28三年期累計節省約28億元。故此，教資會資助界別於2025至28三年期的撥款上限為**681**億元。

14. 2025至28三年期的補助金力求在反映以下調整時維持撥款水平：

(a) 必要的價格和薪酬調整；

- (b) 學額變動；
- (c) 增加醫療學科和師資培訓的教資會資助學額所需的補足撥款；
- (d) 學生單位成本按各級課程相對成本加權計算得出的變動；
- (e) 大學假定收入的增減；
- (f) 因教資會資助學額學費水平以 5.5%的複合增幅逐年調高，由現時每年 42,100 元遞增至 2027/28 學年每年 49,500 元的水平所減少的撥款需求；以及
- (g) 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在 2025 至 28 三年期內每個學年削減原來撥款需求的 2%（「2-2-2 提高效率節約開支」）。

15. 與 2022/23 至 2024/25 三年期的原獲批撥款相比，大部分在 2025 至 28 三年期的增幅旨在正式納入在現行三年期中獲批的額外撥款影響，即按 2022-23、2023-24 和 2024-2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相應增加的補助金（+51 億元），以及自 2023/24 學年起分階段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 5 595 個增至 7 200 個（+24 億元）。其餘增幅主要由增加特定人力需求課程學額和通脹調整所致，部分增幅因增加學費水平而有所抵銷。因應「2-2-2」提高效率節約開支，教資會資助界別所獲撥款將低於所需，並須以其資源應付。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政儲備

16. 教資會資助大學需為其營運作出長遠規劃，而財政上的可持續性和抗逆能力至關重要。因此，大學須保留一定水平的財政儲備，以履行未來的承擔，並用以規劃涉及大量資源的重大項目。他們亦普遍會預留財政儲備作特定用途，例如捐款或種子基金以設立各項冠名教席、獎學金和研究計劃。故此，充足的財政儲備水平對促進大學發展猶為重要。

1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政儲備

為1,393億元，包括(i)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儲備基金）（111億元）；(ii)各項配對補助金計劃（65億元）；以及(iii)來自非教資會資金的儲備（1,217億元）。儲備基金為教資會資助大學在現金流量需求不時出現變化時發揮緩衝作用。在考慮相關因素後，政府會要求教資會資助界別在2025-26財政年度內，向政府從儲備基金結餘一次過退還**40億元**。

總節省開支

18. 一併計算(i)在2025-26財政年度一次過退還40億元的儲備基金；(ii)減少28億元經常補助金；及(iii)在2025至28三年期增加學費水平所節省的12億元，這些措施在下一個三年期為公共財政帶來的效益合共高達**80億元**。

19. 教資會於2025至28三年期分配予八所資助大學的撥款上限載於附件B。我們根據釐定給予個別大學在教學及研究所需經常補助金額的既定方法，訂定撥款上限，詳情載於附件D。

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監察

20. 政府和教資會一直透過引入一系列新訂立或經優化的機制，加強監察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以提升大學的管治、問責及資源運用。當中，教資會在2019/20至2021/22三年期首次引入《大學問責協議》（《協議》），訂明大學運用撥款的原則及責任，並透過一套整個界別及院校特定的表現指標體現問責。教資會正與各大學就2025至28三年期訂定更新《協議》，並把策略方針納入為資助框架的重要部分。更新《協議》的工作正進行當中，以期在2025年6月前完成。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家庭、環境或性別議題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22. 在2024年9月，教資會已向大學交代學額分配建議，並分別與各大學的高層人員會面，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各大學均接納學額分配建議，並認同數據為本的分配機制公正透明。

23. 教資會亦於2025年2月與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長會面，就教資會資助界別如何攜手支持政府應付財政挑戰的目標聽取意見。大學表示已準備在下一個三年期分擔財政負擔。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於202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簡介。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季桑女士（電話：3509 8501）。

教育局
2025年2月

附件A

2025至28三年期學額／收生學額的分配情況（相當於全日制學額計算）

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25/26	2026/27	2027/28
城大	10 108	10 108	10 108
浸大	6 189	6 154	6 167
嶺大	2 454	2 474	2 464
中大	14 868	14 914	14 983
教大	4 736	4 696	4 666
理大	13 264	13 284	13 297
科大	8 567	8 558	8 549
港大	13 945	13 915	13 951
總數	74 131	74 103	74 185

大學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		
	2025/26	2026/27	2027/28
城大	2 062	2 062	2 062
浸大	1 135	1 135	1 135
嶺大	501	501	501
中大	3 275	3 275	3 275
教大	593	593	593
理大	2 363	2 363	2 363
科大	2 056	2 056	2 056
港大	3 015	3 015	3 015
總數	15 000	15 000	15 000

大學	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		
	2025/26	2026/27	2027/28
城大	900	900	900
浸大	790	790	790
嶺大	225	225	225
中大	423	423	423
教大	439	439	439
理大	1 750	1 750	1 750
科大	158	158	158
港大	315	315	315
總數	5 000	5 000	5 000

大學	副學位課程學額（備註1）		
	2025/26	2026/27	2027/28
教大	895	829	829

大學	副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備註1）		
	2025/26	2026/27	2027/28
教大	565	565	565

大學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2025/26	2026/27	2027/28
城大	53	53	53
浸大	43	-	-
嶺大	-	-	-
中大	736	871	871
教大	489	666	666
理大	-	-	-
科大	-	-	-
港大	914	1 070	1 070
總數	2 235	2 660	2 660

大學	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學額		
	2025/26	2026/27	2027/28
城大	53	53	53
浸大	-	-	-
嶺大	-	-	-
中大	561	521	561
教大	396	411	396
理大	-	-	-
科大	-	-	-
港大	632	671	632
總數	1 641	1 655	1 641

大學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2025/26	2026/27	2027/28
城大	758	716	681
浸大	272	263	255
嶺大	70	66	62
中大	772	712	632
教大	93	87	78
理大	817	789	748
科大	762	687	598
港大	1 004	937	853
有待分配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備註 2)	2 652	2 943	3 293
總數	7 200	7 200	7 200

大學	學額總數		
	2025/26	2026/27	2027/28
城大	10 919	10 877	10 842
浸大	6 503	6 417	6 422
嶺大	2 524	2 540	2 526
中大	16 376	16 497	16 486
教大	6 213	6 278	6 239
理大	14 081	14 073	14 045
科大	9 329	9 245	9 147
港大	15 863	15 922	15 874
有待分配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備註 2)	2 652	2 943	3 293
總數	84 461	84 792	84 874

備註：

1. 教大為唯一一所2025至28三年期提供教資會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
2. 在2025至28三年期每年提供的7 20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中，由於以角逐方式分配學額，部分學額仍有待分配予各大學。
3. 「-」表示零數值。
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2025/26至2027/28三年期
分配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

	學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2025/26	2026/27	2027/28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的經常補助金#				
香港城市大學	2,757.2	2,682.0	2,601.5	8,040.7
香港浸會大學	1,410.1	1,364.9	1,322.4	4,097.5
嶺南大學	541.7	531.1	513.1	1,585.9
香港中文大學	4,996.7	4,931.1	4,832.4	14,760.2
香港教育大學	1,117.8	1,094.9	1,059.0	3,271.6
香港理工大學	3,785.1	3,706.0	3,604.7	11,095.8
香港科技大學	2,713.6	2,640.1	2,560.7	7,914.4
香港大學	5,402.7	5,311.0	5,196.5	15,910.2
經常補助金小計	22,724.9	22,261.2	21,690.2	66,676.4
以指定用途補助金及撥款的形式在2025至28三年期內提供的經常補助金^				
	479.3	479.3	469.3	1,427.8
經常補助金總計	23,204.2	22,740.5	22,159.5	68,104.1

有關金額為暫定數字。待以角逐方式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數目和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的撥款有確實結果後，這些數字或會稍作增減。

^ 此等撥款包括擬分配予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撥款、研究用途補助金、用作知識轉移及共享的撥款及其他中央撥款。

*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附件C

大學回應政府在2025-28三年期策略方針的例子

(a) 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增強香港發展動能

策略方針提出教資會資助大學應積極檢視其策略及優次，進一步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作出貢獻。為此，各大學因應「四個必須」和「四點希望」，以及「科教興國」等國家戰略，制定具體計劃，以促進更深入的協作和豐富學生的體驗。此外，各大學亦致力與其大灣區校園發揮協同效應。舉例來說，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將擴展與中大（深圳）合辦的雙主修課程，以涵蓋更廣泛的學科，例如航天科學和數據分析等，修讀該課程的學生會於深圳校園就學兩年。香港浸會大學則會善用其珠海校園，讓來港就讀的交流生選擇「一次交流，兩地體驗」，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其他大學亦將與其內地校園或伙伴院校在多方面深化合作。

(b) 豐富全人發展和品格培育

各大學就這項策略方針作出積極回應，提出具創意且多元化的計劃，以支持下一代的全人發展和品格培育。各大學已為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國民和德育教育，以及培養專業道德等方面訂立具體框架。各大學亦認同精神健康以至品格培育的其他主要範疇對學生成長至關重要，並為此致力營造有利環境，從而提高學生的身心健康、學業表現以至整體成就。例如，香港教育大學將「新六藝」課程融入其通識教育，以期在品格培育中灌輸文化價值。

(c)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按《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全力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明確方向，各大學已加強其國際化策略，擴闊學生的海外學習

經歷。我們預計各大學於 2025 至 28 三年期規劃將致力加強文化交流、促進與內地和海外地區的合作，並提高學術質素和研究創新，從而提升香港專上教育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力。

(d) 培育人才以應對增長、轉型及未來挑戰

隨着人工智能、創新和突破性科技在新時代冒起，大學一直致力滿足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和推行適切的教學框架，以加強對教學人員及學生的支持，使他們能夠應對教學方法及學習模式轉變所帶來的挑戰，同時在數字化經濟環境中培育大學生成為具備數碼素養的新世代人才。除人工智能外，各大學也重視學生的適應能力，協助他們掌握現今社會所需的態度、知識和技能，具備跨學科才能和就業能力，為迎接未來而做好準備，以應對不明朗情況和各種挑戰，並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取得成就。

(e) 加強基礎研究能力和發揮最大效益

各大學均展現堅定決心以提升研究能力及表現。大學各自訂出主要重點研究範疇，並清楚闡明這些研究領域如何彰顯大學的獨特優勢，以助在下一個三年期實現提升研究表現的願景和策略。同時，大學將加強對應用性和具影響力研究及知識共享的院校支持，以提高其研究的影響力和社會效益。

(f) 秉持優質教學

教與學是高等教育的基石。學生通過學習學術和專業知識，不單增進學識，也鍛鍊例如溝通能力、創造力和明辨慎思能力等核心技能，讓他們為未來作好準備，日後在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中發展事業。在是次三年期規劃工作中，各大學均展示堅定決心，銳意改善學生的教與學體驗質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經常補助金額釐定方法

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乃資助各大學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教資會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

整體補助金

2. 於2025/26至2027/28三年期（2025至28三年期）的整體補助金乃按三個主要部份釐定，即教學、研究及專業活動。獲批撥款後，各大學享有自主權，可按其願景、使命及各項相關因素決定如何善用資源。各大學亦須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問責。

教學

3. 教學是所有大學不可或缺的職責及使命。教學部分乃根據學額數目、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某些學科由於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等情況，因而教學成本較高。在2025至28三年期，按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四個成本總類，詳情載於下表：

修課課程⁽¹⁾

學科類別	學科類別所屬之成本總類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1. 醫學 2. 牙醫學	A	3.6 ⁽³⁾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法律	C+	1.2
11.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2. 工商管理 13. 社會科學 14. 媒體、新聞及傳播 ⁽²⁾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1.0

註：

- (1) 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
- (2) 前身為「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 (3) 3.6 的成本加權數值只適用於第二年及以後之修業期。第一年修業期採用 1.4 的成本加權數值。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科類別	學科類別所屬之成本總類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1. 醫學 2. 牙醫學	A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法律 11.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2. 工商管理 13. 社會科學 14. 媒體、新聞及傳播 ⁽¹⁾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1

註：

(1) 前身為「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4. 個別大學獲分配的學額數目為分配教學部分的關鍵因素。教資會透過規劃工作作出建議，當中涉及對各大學提交的《規劃工作建議書》進行嚴格評估。自2019至22三年期引入《大學問責協議》（《協議》）以來，教資會以數據為本及系統性的方式作出評估，並採用設有三個階段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優配機制，包括(i) 對《協議》下表現指標的評估（佔45%）；(ii) 對大學《規劃工作建議書》的評估（佔35%）；以及(iii) 根據與大學高級管理層交流環節的評估（佔20%）。

研究

5. 研究部分為大學提供基礎設施撥款，支持大學提供研究所需的人員及設施（如空間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教資會自2012/13學年逐步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並根據各大學申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指定資助計劃補助金（研資局部份）¹的結果分配研究用途撥款，其餘撥款則按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研審工作部份）分配。於2020年10月完成檢討後²，教資會調整兩者比率，以確保撥款分配更具靈活性，同時回應大學傾向保持撥款穩定的取態。

專業活動

6. 大學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以外，亦具備推展專業活動的角色。此部分撥款乃按教學人員的數目，並參考過去五個學年的平均師生比例和三年期內的加權學生人數指標計算。

指定用途補助金

7. 除向大學提供整筆撥款外，教資會在2025至28三年期亦為以下特定需求提供撥款：

(a)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由研資局發放，用以支持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

¹ 在2012/13學年以前，研究部分只以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分配。

² 在2020年10月的檢討後，研究部分自2022/23學年起根據2020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研審工作部分）及大學在研資局指定資助計劃下取得補助金的兩年平均數（研資局部份），按以下浮動比率分配：

學年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研審工作部分與 研資局部分的 比率	85:15	85:15	80:20	80:20	75:25	75:25

的研究計劃和活動。研究用途補助金現時由研究基金資助。為使補助金切合現時的價格水平，教資會在 2025 至 28 三年期內，每學年由撥款限額中轉撥 7,190 萬元作補助金。

(b) 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

教資會十分重視教與學的質素。在 2025 至 28 三年期內，教資會會向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撥款 9 億 1,980 萬元。

(c) 知識轉移及共享

教資會在 2025 至 28 三年期內，每學年繼續預留 7,740 萬元以持續支持大學提升院校能力，擴大知識轉移及共享的工作。

(d) 中央撥款

一如現行三年期撥款安排，教資會平均每年在中央層面從撥款限額中預留約 1% 的款項（即在 2025 至 28 三年期為 6 億 8,000 萬元），資助該三年期內的新措施。此外，教資會每年亦額外預留 1 億元資助卓越學科領域項目。

(e) 公式以外調整撥款

在 2025 至 28 三年期，教資會繼續提供公式以外調整撥款，以緩解嶺南大學因缺乏經濟規模的院校局限。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整體撥款需求乃基於既定框架推算，並已考慮薪酬／價格水平及學額數目相對於上一個撥款期的變動。按財政年度計算，實施教資會就 2025/26 至 2027/28 三年期（2025 至 28 三年期）提出的經常撥款建議（即撥款上限）為 **681** 億元（或平均每年 **227** 億元）。政府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滿足撥款上限所需。

<u>財政年度</u> (四月至翌年三月)	<u>百萬元</u>
2025–26	17,403.1
2026–27	22,856.4
2027–28	22,304.7
2028–29	5,539.9

對經濟的影響

2. 在 2025 至 28 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有助支援本港高等教育界持續發展，特別是維持教學及研究的質素，從而有利於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應付未來經濟發展所需。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經常撥款讓市民可獲得充足和合適的教育，得以發揮潛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